

安全大讲堂

暑假模式开启，孩子们在享受假期的同时，也面临着各类诈骗风险。为帮助孩子们提高防范意识，避免财产与个人信息遭受侵害，我市公安通过列举常见的暑期诈骗类型，提醒广大家长及学生擦亮眼睛，防止上当受骗，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充实的假期。

□本报记者 王晓萌

暑期防诈骗
守好『钱袋子』

出行篇

●门票诈骗

骗子利用乐迷想见偶像、逛景点的急切心理，先以超低价吸引受害人转账，收款后便“人间蒸发”。购票时一定要选择官方渠道，不要因买不到门票而与陌生人私下交易。

典型案例：小王计划暑期去北京看某歌手的演唱会，因未抢到门票，便在某二手平台搜索相关票务卖家。他添加了一家店铺的QQ号，与对方约定以1299元的价格成交，随即扫描对方提供的收款码完成付款。不料对方却称其账号异常导致银行卡冻结，要求小王协助解冻。在对方的诱导下，小王将手机银行的登录账号与密码告知对方，任其在手机银行内操作。当小王再次登录自己的手机银行时，发现银行卡内1万余元存款已被悉数转走。

●机票退改签诈骗

警惕骗子冒充航空公司，以航班延误需要改签为由，诱导填写银行卡、验证码等信息。收到此类信息，可第一时间拨打官方客服电话核实。

典型案例：林女士接到一通境外来电，对方称其购买的机票因航空公司原因延误，由于她购买了保险，可获赠300元。起初林女士半信半疑，随后对方表示会用官方号码发送验证码。不久，她果然收到“95539”（南航官方客服号码）发来的验证码，这让林女士打消了疑虑。在对方的引导下，她下载安装了屏幕共享软件。接着，对方以其银行卡流水不足为由，诱导她打开支付宝从借呗分两次借出9000元并转入银行卡。因林女士手机一直开着屏幕共享，操作过程中竟被对方窃取了银行账户信息，直到卡内9000元被转走，林女士才发觉遭遇诈骗。

宅家篇

●冒充公检法诈骗

假期在家上网，突然收到“公安系统”的消息，称“涉嫌违法犯罪”，要求配合调查，千万别信。骗子会冒充公检法人员，利用孩子的恐惧心理，诱骗其提供家长银行卡信息，进而实施诈骗。

典型案例：学生小洋在抖音平台结识了一名陌生用户。对方自称某地公安，声称小洋账户信息遭到泄露，且被用于实施多起诈骗，如果不配合调查，其家人将全部面临牢狱之灾。小洋听后害怕极了，按照对方要求拿来爷爷的手机，并告知对方三张银行卡卡号。随后，对方要求与小洋进行视频通话。在视频中，小洋看到对方身着警服，这让她对其身份更加深信不疑，于是将收到的验证码全部告知对方。不久，小洋陆续收到银行发来的扣款短信，累计损失1万余元。

●刷单兼职诈骗

暑期，有些同学选择做兼职来赚取零花钱，但一定要警惕刷单兼职诈骗。骗子通常以“高薪兼职”为诱饵，先给小额返利获取信任，待受害人加大投入后便立刻“跑路”。找兼职请到正规平台，不要相信任何“高回报”的信息。

典型案例：学生小月在小红书软件上刷到一条刷单兼职的帖子，正巧她计划利用暑期时间做兼职，便添加了对方的QQ号。小月在对方的指引下进行操作，在抖音商城拍下了10笔订单，共计支付2000多元。接着商家进行虚拟发货，小月点击确认收货。然而当小月以为自己能收到本金和佣金时，对方却以“交易失败”为由要求继续刷单，此时小月才得知遭遇诈骗。

●游戏交易诈骗

假期不少同学喜欢宅家打游戏，警惕诈骗分子以高价收购游戏账号、装备等名义引诱受害人脱离正规平台进行私下交易，再以“操作失误”“账户异常”等理由要求支付注册费、解冻费等费用，得手后立即拉黑受害人。游戏账号交易一定要通过正规平台进行。

●冒充同学诈骗

假期突然收到“同学”消息，称家人重病急需借钱，不要轻信。骗子往往盗取受害人的QQ号、微信号，利用同学之间的信任“借钱救急”进行诈骗。因此，线上收到同学、朋友需要转账的消息，一定要记得核实身份。

典型案例：近日，学生小宣在QQ上收到“好友”消息，对方称其堂妹突发车祸住院急需手术，但是自己微信账号被限制无法转账，提出将资金先转入小宣账户，再由小宣代为转至其堂妹账户。小宣并未怀疑，提供了银行卡号。不久，对方发来转账成功截图，称因跨行转账需2小时到账，同时反复强调手术紧迫性，催促小宣先行垫付。小宣信以为真，扫描对方提供的二维码支付了1000元。后续钱款未到账，她致电好友核实，才知对方QQ号已被盗，小宣这才意识到被骗。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明确，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明确，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明确，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提示

特种作业人员工作过程中接触的危险因素较多，岗位危险性远远大于普通岗位，一旦发生事故，不仅对作业人员本人，而且会对他人和周围设施造成很大伤害。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无小事
莫把『持证上岗』当儿戏



□本报记者 王晓萌

特种作业潜在危险性大，一旦发生事故，对作业人员本人以及他人和周围设备、设施造成很大危害，所以必须经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我市应急部门提醒，企业在招聘特种作业人员时，必须严格把好准入关，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真实案例

2025年3月11日，某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一家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举报核查，该单位车间员工李某正在进行电焊作业，经现场询问及通过“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发现李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培训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具备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经立案调查并对该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